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持續關連交易 –**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一份航運服務總協議。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

## 航運服務總協議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太平船務

期限： 航運服務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場地。

定價政策： 將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太平船務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的費用費率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付款期限： 服務的代價由太平船務集團相關成員於收到發票後90天內結清。

為確保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合規，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在相同或鄰近地區購買相似服務的條款以作比較，從而確保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會更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50,000	400,000	7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太平船務集團的船隊規模可能擴大及其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及(ii) 碼頭費用可能增加。

##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及太平船務業務部門的預計，太平船務的船舶將掛靠本集團控制的碼頭。此外，根據本公司預計，將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場地。

##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太平船務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太平船務所擁有或經營的船舶相關的業務，包括招攬貨物、簽發提單、結算運費及簽訂服務合同。

## 董事確認

鑒於張松聲先生於太平船務的權益(如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進一步說明)，張松聲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之間的交易乃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記錄，以確保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ii) 本公司有關部門將會每月定期匯總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其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航運服務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就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航運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2</sup>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sup>1</sup>、馬建華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1</sup>、張為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楊良宜先生<sup>3</sup>、吳大衛先生<sup>3</sup>、周忠惠先生<sup>3</sup>、張松聲先生<sup>3</sup>及顧建綱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